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陈庄山	服務機	1.衛生福	利部		職稱	1.部長		
下积八姓石	殊时十	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19节1			141 件			
配	偶及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	孫琬玲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	註
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				5,005	100000 分之 418	陳時中	出售		
高雄市	苓雅區成功段			20	100000 分之 418	陳時中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苓雅	區成功段		201.28	全部	陳時中	出售	
高雄市苓雅	區成功段		9.15	100000 分之 417	陳時中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時中

通知日期:111年05月31日